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

国际法 实践教学教程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Teaching

李 英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李英，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国际法学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理事。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从事国际法学教学三十多年，2015年9月获得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荣誉称号。主持与参加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学术著作10部，其中《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践》《国际投资政治风险的防范与救济》《中国对外能源投资争议解决研究》均受到业界好评。公开发表法学论文80余篇，主编和参编高等院校法学教材近10部，其中《国际私法》一书获得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

国际法实践教学教程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Teaching

李 英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实践教学教程 / 李英主编.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20.3
高等院校国际法经典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2133-6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法—高等学校—教
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41433 号

国际法实践教学教程

李 英 主编

责任编辑: 张俊娟

出版发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网 址: www.uibep.com
资源网址: www.uibepresources.com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E-mail: uibep@126.com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5
字 数: 347 千字
ISBN 978-7-5663-2133-6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2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编写人员

主 编：李 英

副主编：田晓云 张 凯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李 英 田晓云 张 凯 王海东 王 森

赵碧瑶 李宇鑫 张琳茂 潘 雨

前 言

法学是一门离不开实践的科学，学生不仅要在课堂之上获取法学知识，而且还要通过实践培养法律思维和法律素养。国际法实践教学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普通高校国际法教学与我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现实需求存在着非常大的差距，其根源在于国际法理论教学虽已得到改进，但国际法实践教学还处于摸索阶段。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国家急需熟悉国际法知识、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优秀国际法律人才。因此，我们要进一步改善国际法实践教学制度，总结实践教学经验，改变实践教学中的不足，构建起完善的国际法实践教学体系，最终实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齐头并进，培养国家需要、社会认可、人民信任的国际法律人才。

本书主要以华北电力大学的教学经验为基础加以阐述。华北电力大学自2016年开始国际法实践教学的尝试，开设了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课程，并先后参加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和“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初步建立了华北电力大学国际法实践教学体系。国际法实践教学体系锻炼了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了学生对国际法的学习兴趣，教学反馈良好。立足当前，展望未来，一方面，我们将过去的经验进行归纳总结，希望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实践教学体系的完善，为学生参与实践教学的课程提供教材；另一方面，如果能够为其他高校国际法实践教学体系的完善提供帮助和借鉴，那么我们将会感到非常荣幸。

全书共分为十章，分别是国际法实践教学概述、国际法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国际法院司法实践、国际刑事审判司法实践、模拟国际刑事法庭法律文书写作、模拟国际刑事法庭庭审、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实践、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文书写作、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审和国际法实践教学参考文书。在书中，我们为大家提供的模拟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参考文书，可供大家参考。

最后，要感谢华北电力大学教学改革项目对本书出版的支持，感谢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的协助。对于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实践教学概述	1
第一节 国内国际法实践教学的现状	1
第二节 国际法实践教学的不足	5
第三节 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设置的必要性	6
第四节 国际法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置的重要性	10
第二章 国际法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	13
第一节 国际法实践教学培养方案	13
第二节 国际法院模拟法庭教学计划	21
第三节 国际刑事法院模拟法庭教学计划	26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教学计划	31
第三章 国际法院司法实践	37
第一节 国际法院的组成	37
第二节 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和受案范围	39
第三节 国际法院的法律适用	41
第四节 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	43
第五节 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和咨询意见书	48
第四章 国际刑事审判司法实践	53
第一节 国际刑事法庭的产生和发展	53
第二节 国际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62
第三节 国际刑事审判的法律适用	71
第五章 模拟国际刑事法庭法律文书写作	77
第一节 案例的理解	77
第二节 资料的准备	81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总体思路	86
第四节 具体写作方法和要点	91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引注	96
第六章 模拟国际刑事法庭庭审	101
第一节 模拟国际刑事法庭的团队与设计	102
第二节 模拟国际刑事法庭庭审的程序	105
第三节 模拟国际刑事法庭庭审的评价与评分	112
第四节 庭审技巧和注意事项	114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实践	12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12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	129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庭仲裁程序	138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141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文书写作	147
第一节	案例的理解	147
第二节	资料的准备	149
第三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总体思路	154
第四节	具体写作方法和要点	158
第五节	法律英语	160
第六节	其他要点	166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庭审	16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的角色分配	170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的庭审程序	171
第三节	庭审的技巧、法律英语和注意事项	177
第四节	考核评分	185
第十章	国际法实践教学参考文书	187
第一节	模拟国际刑事法庭参考文书	18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参考文书	206

国际法实践教学概述

第一节 国内国际法实践教学的现状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中国加快了走向世界的步伐，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2017年1月9日，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指出，我国目前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较快，但国内目前高素质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比较匮乏，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是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举措。涉外法律服务发挥着为中国走向世界保驾护航的作用，而一流的涉外法律服务，需要优秀的涉外法律人才。

国际法教学是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首要途径，其担负着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重要任务。在这一背景下，我国普通高等院校的国际法教学越来越受到重视。2017年12月2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和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共同签署了《“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法学科建设与发展的宣言》，提出应当充分重视国际法在各高等院校法学院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为了加强国际法教学，武汉大学为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人才，进行了从专业设置到学科建设的深化改革。然而，当前我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法教学与我国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的现实需求仍然存在着非常大的差距，其根源在于国际法理论教学虽然已经得到改进，但是国际法实践教学还处于摸索阶段，这导致大多数高校在培养学生的过程中陷入重理论轻实践的误区。

传统的国际法教学以教师为中心，教师通过课堂讲授将知识传递给学生，学生仅需吸收教师所述的知识即可。这种教学方法对学生要求较低，学生的学习负担不重，教师也可以按时完成教学进度。学生从小接受的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导致学生的学习往往都很被动，缺少主动学习国际法的热情，对国际法感兴趣的学生不多。而不能主动地思考问题，导致不少学生对国际法的学习处于一种“理论上重视，学习中轻视，实践中无视”的状态^①。

鉴于国际法本身离学生的现实生活较远，不像民商法等既在课堂上有理论知识的传授，又与学生的生活密切相关，足够引起学生学习的兴趣，因此国际法的教学必然要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个方面。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曾说，法律的本质是一体两面，法

^① 范姣艳.《国际法》课堂教学中多元化教学方法的思考. 时代教育, 2015(11): 77-78.

律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是无可偏废的。法学是一门离不开实践的科学，而不是由法学家在办公室中构想出来的，国际法尤其如此。改变目前的国际法教学现状，在国际法课程中加入实践教学环节必不可少。

国际法实践教学一般是指在传统国际法理论学习的基础上，为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逻辑，解决国际层面上的法律问题，而专门设置的实践环节。从内容的角度，相对于国际法理论教学而言，国际法实践教学是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丰富实践技巧为目的的教学；从形式的角度而论，国际法实践教学的形式较为灵活，并不限于课堂；从参与度的角度来看，国际法实践教学以学生亲身参与为主，教师指导为辅，学生具有更高的参与度。这种实践教学，一方面激发学生学习国际法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国际法教学的质量，培养合格的涉外法律人才。

一、国内外高校国际法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

（一）国内高校国际法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

通过对我国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的调研，目前国内高校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大体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全面系统型，如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二是集中代表型，如华北电力大学，在传统的民事和刑事模拟法庭之外增加了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以下简称“模拟仲裁庭”）；三是传统简约型，大部分高校都是这种类型，以传统民事和刑事模拟法庭为主。

中国政法大学对实践教学课程设置较为全面，在课程设置中有专门的实务技能课组，其中既包括实践基础教学如法律文献检索、法庭辩论技巧、法律写作、实践基本技能等课程，也包含许多竞赛性质的实践课程，如国际模拟庭比赛（贸仲杯）、国际模拟庭 ICC 审判竞赛、国际模拟庭杰塞普模拟比赛、国际模拟庭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国际模拟庭国际替代争端解决方式模拟比赛等。但从整体来看，中国政法大学的实践教学环节，尤其是国际法实践教学环节更多通过参与竞赛这一方式实施，较为重视竞赛在实践环节教学中的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开设了案例研讨课程和实务课程，其中包括国际公法案例研讨、国际投资法案例研讨、国际争端解决法律实务（英文）、国际商事仲裁实务等，同时也开设法学实验课程，包括行政法实务模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型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则专注于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在前述基础上还增加了商务交际实践（英文）、国际法律检索与写作（英文）、国际模拟法庭竞赛（英文）等实践课程。此外，二者都包含七个星期的专业实习。

华北电力大学作为理工类院校，实践课程与其本身学科特点相结合，具有鲜明的特色。在实务课程方面，开设了电力企业法律实务、国际贸易法律实务、国际投资法律实务等课程。独立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包含电厂认知实习、民事庭审见习、刑事庭审见习、法律诊所、行政庭审见习、模拟仲裁庭、专题辩论等。同时，包含六个星期的毕业实习。

武汉大学在选修课程中设置了实务型课程，其中包括法律诊所、法庭科学实验、模拟法庭（含民商事、刑事、行政法律综合训练）、涉外法律实训实验课程和模拟国际商事仲裁庭等，此外还包含为期六个星期的专业实习。中山大学同样开设了大量实践课程，

包括法律诊所教育、示范法院实案诉讼、法律实务、模拟民事诉讼、模拟刑事诉讼、司法文书写作等。

这些高校基本都设定了实践环节课程，从基础实践课程到实务实践课程递进设置，不仅涉及国内法实践教学，也涉及国际法实践教学。

然而，目前我国普通高校法学实践教学的整体情况并不乐观。大部分普通高校缺乏实践教学经验，实践课程设置片面、模糊、缺乏系统性，甚至尚未设置实践课程。有些高校力图改变现状，开设一些基础的实务技能课或案例课并将其作为实践教学环节，其本质上还是理论教学。少数高校虽然开展了如模拟法庭一类的课程，但由于经验不足且不够重视，课程设置不够详尽，实践计划制订混乱，仅为设置实践课程而设置，导致教学开展无据、散漫，效果不尽如人意。并且，根据目前高校法学培养现状，实践教学大多偏向刑事民事方面，针对国际法方面的少之又少。

（二）国外高校国际法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

哈佛大学法学院作为美国历史最悠久、最负盛名的法学院之一，其在培养法律人才方面有着完整的授课体系，独到的教学方法被争相模仿。根据相关资料，哈佛法学院 JD 学位（对照国内课程设置可理解为法学本科学位）培养计划对其一年的课程进行了全面的改革，更加注重实践教学的作用。其实践教学形式主要为法律诊所（clinic）、研讨小组（seminar）、阅读小组（reading group）及其他具有学生社团性质的法律实践组织。此外，不同的项目与计划支持，提供给学生在假期进入海外多边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公共利益职位进行实习的机会，使学生广泛参与到诉讼、举报侵权行为等实务的实践中来。同时，每年法学院都会在国际公法竞赛、国际仲裁竞赛和欧洲法律竞赛中派出团队。

耶鲁大学法学院的一年人文学科加三年法学学科的教学计划拓展了法制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耶鲁大学法学院的国际法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置以小班为基本形式，开展法律诊所（clinic）、研讨（seminar）、实习研讨（workshop）等一系列实践教学。学生们甚至有机会在他们入学第一年的春天开始学习时就在法庭上出庭。诊所实践教学是在真实的法律环境中开展的，学生为真正的客户进行代理，解决真实的法律问题，并由高级教师监督指导。加之多种多样的模拟课程，在所提供的越来越多的实践导向商业课程中就涉及有关国际法领域，例如国际仲裁及商业谈判等。

二、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设置

为了适应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这一需求，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国际法案例教学课程

相较于其他的国际法实践教学形式，案例教学课程最为传统，稍偏于理论化。初期，涉及具体国际法案例的教学往往在理论教学的课堂中完成，并作为课堂的一部分。但随着对学生实践能力要求的提高，许多高校选择将其单列为一门课程。在这门实践课程上，教师选取较为经典的真实国际法案件，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和讨论。课程的重点从理论知识学习转变为理论结合实践学习，如进行案情综述、挖掘案件争议点、选择适用法律、发现对方漏洞等。也有高校在案例教学课程中加入仿真角色扮演，将学生分为不同小组，

作为各方代表参与到实践中来。

（二）国际法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实践教学课程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一直被我国法学教育广泛采用，它们是最基本的法学实践教学形式之一。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根据具体案情，将学生划分为不同小组、不同角色，形成对抗关系。随后，即开始进行法律文书的准备，并分别练习，最后在正式开庭环节进行展示。鉴于国际法案件的复杂性，这一过程需要耗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但对学生理解国际法，以及运用国际法知识的能力、文书书写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法律推理能力、参与庭审的能力均是一个有效的锻炼提高过程。

（三）竞赛式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

以参与竞赛推动实践教学，是各学科都在努力尝试的较为新颖的实践教学模式。这种竞赛既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大型竞赛，如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中国世界贸易组织（WTO）模拟法庭比赛等，也可以是高校自办的校级国际法竞赛。与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相比，竞赛更加紧张，更如真枪实战。在限定的时间内，学生需要认真研究赛题、比赛规则和比赛模式，进而进行书状及庭审的准备。在这一过程中，往往需要查找翻阅数十万字资料，并对书状进行多次推敲与修改，对庭上的陈述和反驳进行多次模拟实战的练习。同样，鉴于国际法本身的特点，一手资料绝大部分为英文材料，这也需要参赛师生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较高的英文水平。这种竞赛式实践教学更加真实地锻炼学生的国际法实践能力，不仅能增加其钻研国际法的兴趣，也有利于培养其团队协作精神，使其实践能力大大提高。

（四）校外实习实践教学

大多数高校都要求法学专业学生在毕业前有实习经历，因此基本上都有校外固定的实习基地，如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对于国际法而言，鉴于其具有很强的涉外性，因而其实习基地的范围较小，多集中于涉外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等。少部分重视国际法实践的高校也会选派学生进入国际组织、国际性仲裁机构、法院进行实习。相比于前三种国际法实践教学的形式，校外实习所接触的案例都是现实中正在发生的，案件的处理过程也是最为正式的。但这种实践较难覆盖所有学生，不能给予所有学生相同的实践体验，并且在校外基地实习中，可能出现教师监管力度不够、对案件参与度不高的情况^①。

上述是当前被采纳比较多的国际法实践教学模式，反映了部分高校已经注意到传统国际法教学模式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缺失，开始在国际法教学中引入实践环节。但是总体而言，设置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的高校在开设法学院的高校中占比仍然较少，且各高校的实践教学重点不一，并没有形成系统的实践教学模式，国际法实践教学状况在很多方面有待改善。

^① 王卿. 国际法学课程群建设中的实训实践教学探索. 法学教育研究, 2017, 18 (3): 155-168, 372.

第二节 国际法实践教学的不足

国际法实践教学起步晚，还处于摸索前进的阶段，因而在实践教学存在着一些不足。这些不足既存在于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本身，也反映于实践课程进行中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在国际法实践教学越来越受到重视的当下，认清这些不足更有利于实践教学的顺利发展，使之真正达到预期的效果。国际法实践教学的不足主要表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第一，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的设置模糊。在加强国际法实践教学成为各大高校法学教育的共识后，越来越多的高校开始了教学方式的转变，开始设置实践教学课程。有些院校具有一定的经验，在课程设置上较为细致和具体，从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日历，到具体时间、地点、实践方式、考核等都编写得很细致。但这种情况在实际中占的比重过小，多数高校的实践教学课程设置都较为模糊。比如，有些学校将实践教学等同于案例教学；有些学校虽然编写了实践教学的大纲，但并没有具体的实践计划。这种模糊的课程设置，使得国际法实践教学缺乏指导、方向不明，无法真正实现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目标。反观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的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其涵盖了培养学生判例阅读技能、法律阅读技能、写作技能等，互为基础和目标，通过明确的课程设置，循序渐进地对学生的实践技能进行培养^①。

第二，缺乏国际法实践教学所依托的硬件基础和软件资源。科学的、能够长期行之有效的实践教学，必然需要一定的硬件基础和软件资源。但目前大多数高校的硬件设施相对匮乏，主要表现在缺乏专门的实践教学场所、缺乏足够的专项资金、没有特定的教材资源、没有特定的教具、国际法实践教学的平台没有搭建起来等。这种基础的缺失，使得实践教学难以开展，即便进行庭审实践也无据可依、不够正式，并有可能影响高校参加高规格竞赛。从软件资源角度而论，师资最值得重视，但从现有实践来看，实践教学的师资队伍不容乐观。其一，部分教师的教学观念没有转变，没有认清国际法实践教学的价值所在，教学的积极性不高；其二，从事实践教学的教师整体数量过少，这使得实践课程压力过大，不能进行实践知识的有效传递；其三，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有待提高，部分教师过多专注于理论教学，缺少法律实践经验，以致对实践教学的技巧与方法缺乏深入的研究，不利于实践教学^②。这些都制约了国际法实践教学的开展基础，使得实践教学的进行分外艰难。

第三，国际法实践教学与竞赛的结合过于紧密。目前，较多高校的国际法实践教学完全围绕竞赛进行，为竞赛服务，甚至课程设置也以相应竞赛命名。纵观各种竞赛，其所涉及的法学原理不够系统，形式也较为单一，这将会造成知识碎片化严重的情况，无法使学生受到系统的实践教学训练。加之竞赛更多地围绕参赛人员，只有参赛人员才能得到更多的训练和重视，而国际法实践教学的本意在于对所有学生的实践能力进行训练。

① 何美欢. 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28.

② 李永格. 困境与出路: 法学本科实践教学体系探索.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 (2): 149-153.

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对未被选拔的学生产生影响，使其缺乏实践的积极性，违背了国际法实践教学普遍性的追求。

第四，国际法实践教学流于形式。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大多安排在国际法相关课程之后，一般为大学三年级下学期和大学四年级上学期。学生对实践课程较为陌生，且课程又较为复杂，与之前的理论教学相差较大，对相应技能要求较高，加之这个时期学生面临就业升学压力，他们对于实践课程学习的积极性并不高。这就使得实践教学课程形成了教师导演、学生被动参与、双方各说各话的局面，只求顺利结束就好，以致成为流于形式的面子工程。这种流于形式的实践教学，使得这一课程很难达到预期目标：学生很难体会到作为庭审参与者的感受，也很难学习到如何运用其掌握的国际法知识处理案件；教师也无法通过实践课程不断对国际法实践教学进一步完善，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对国际法实践教学改革的探索。

第五，缺乏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评价机制。所谓教学评价机制，是对课程的设计、开展、取得的成果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价值判断的一种活动，用以确定一门课程是否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培养学生能力的作用。国际法实践教学质量的提升，离不开运用教学评价机制进行评定。通过评价机制，可以发现实践课程中存在的问题，摸清下一步改进的方向，抑或改变实践教学方法，从而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然而，由于实践教学效果量化较为困难，目前并没有较为健全的实践教学课程评价机制，虽然有些学校试图将参与竞赛的比赛成果作为评定标准，但比赛成果往往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随机性较大，无法对国际法实践中教师的实践教学水平、学生的接受程度、实践课程的有效性进行准确评估。这种评价机制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丧失了内发性完善的机会，不利于这一实践课程的长远发展。

第三节 国际法实践教学课程设置的必要性

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

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实现了从“引进来”到“走出去”的完美转型，经济发展取得了极大的进步。然而，挑战也随之而来，经济转型的压力、由美国挑起的经贸摩擦持续不断、逆全球化浪潮来袭，这些都对我国及周边国家的发展带来不小的影响。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恰逢其时。

2013 年 9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畅想；同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在印度尼西亚国会演讲，提出共同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二者共同构成了“一带一路”倡议。

2013 年至 2014 年，习近平主席多次在中央会议及对外交流中提及“一带一路”倡议，并取得了极大的共识。终于，在 2015 年 2 月，中国政府成立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于 3 月 28 日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这是官方对外发布的首个“一带一路”文件，其中系统阐述了“一带一路”的主张、内涵以及共建“一带一路”的方向和任务，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发

展提供了方向。随后，一系列重要文件发布，这些文件立足于“一带一路”，涉及教育、班列建设、文化、农业、金融等多个方面，为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互相交流、共同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助力。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成功召开；2019年4月，中国政府在北京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一带一路”大事记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一带一路”大事记

时间	事件
2013年9月	习近平主席访问哈萨克斯坦时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
2013年10月	习近平主席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演讲时提出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2013年12月	习近平主席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2014年2月	习近平主席与俄罗斯总统普京就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及俄罗斯跨欧亚铁路与“一带一路”的对接达成共识
2014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
2014年11月	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峰会上宣布，中国将出资400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
2015年2月	“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首次亮相
2015年3月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发布
2015年12月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
2016年8月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召开
2017年3月	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官方网站“中国一带一路网”上线
2017年3月	“一带一路”被写入联合国决议
2017年5月	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
2017年6月	中国首提“一带一路”海上合作设想
2017年7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成立
2017年10月	“一带一路”被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
2018年1月	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发表《“一带一路”特别声明》，“一带一路”倡议正式延伸至拉美
2018年6月	《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印发
2018年9月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在北京举行
2018年9月	中缅签署共建中缅经济走廊的谅解备忘录
2018年11月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旗下的“南向通道”正式更名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New International Land-Sea Trade Corridor，简称“陆海新通道”）
2019年4月	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

资料来源：“一带一路”简明知识手册，知识点必备，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sy/zlbw/86670.htm>，访问日期：2019年8月10日。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六年多来，获得了许多国家与国际组织的认可，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加入到共建“一带一路”中来。截至2019年7月，我国已与136个国家和30个国际组织签署了195份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合作协议^①。六年来，中国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为其他国家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共商、共建、共享的核心要义下，各方携手应对世界经济的挑战，开创新机遇，谋求新发展，形成了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局面，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以港口为例，我国港口已与世界200多个国家、600多个主要港口建立航线联系，海运互联互通指数居全球第一。铁路联通水平表现也十分突出，主要体现为中欧班列：2011年，中欧班列全年仅开行17列，年运送货物总值不足6亿美元；2018年则累计开行突破12000列，年运送货物总值达160亿美元。

在国际贸易方面，2013年至2018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达64691.9亿美元，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5000亿美元，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82个，对外直接投资超过800亿美元。

在资金融通方面，中国与阿联酋、俄罗斯、韩国等16个国家金融合作进展良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成员截至2018年12月已达93个，其中超过60%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出资成立的丝路基金，在2017年获增资1000亿元人民币，已签约19个项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覆盖40个“一带一路”国家的165家银行。

在社会交往方面，截至2018年4月底，我国与61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立了1023对友好城市。我国也与29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了公民免签或落地签，在2017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向旅游交流达6000万人次左右，与2012年相比，出入境人数分别增长2.6倍和2.3倍左右。同时，中国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与24个沿线国家签署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②

在产业合作方面，中国与40多个国家签署了产能合作协议，与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葡萄牙等国签署了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已经走向世界，当前和未来所要面临的国际关系更为复杂。

二、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

“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是经济合作，但倡议的具体实施涉及文化、政治以及法律等诸多方面。“一带一路”倡议覆盖人口超过世界人口总数的60%，涉及60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政治制度、社会文化等方面大不相同，有些国家和地区也会涉及民族和宗教因素，地缘政治复杂，加之缺乏相应的安全体系与合作机制，所面临的风险巨大。在这种复杂环境下开展经济合作，化解风险最佳的手段便是法律。通过法律保障“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通过法律解决彼此间

^① “一带一路”这六年——政策沟通篇，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ydylcylznzd/cjc/102466.htm>，访问日期：2019年8月10日。

^② 数说“一带一路”成绩单，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jcsj/dsjkydyl/79860.htm>，访问日期：2019年8月10日。

的争议和矛盾，需要优质的法律服务，因而关键在于我们是否拥有足够的涉外法律人才。

无论前期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律环境的评估、法律风险的评价，还是贸易及投资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法律服务，或是后期国际贸易、投资活动等发生争议后的国际争议解决，都对涉外法律人才有着极大的需求。例如，大多“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愿意接受我国投资者的投资，愿意与我国进行贸易活动，但其中一些国家的政局并不稳定，导致政策的变动性极强，带来较大的风险。因而，熟知当地政治格局和法律环境，能够作出全面的法律风险环境评价，为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议的涉外法律人才不可或缺。

再如，对外贸易、对外投资以及国际工程承包等国际经济活动的谈判与合同签订过程，涉及许多具体的实际操作环节，像外汇的汇入汇出、国际贸易术语、保险、适用的准据法、争议的解决等制度的适用，往往在细节层面存在很大的风险点，稍有不慎就会对投资者或有关企业造成极大的损失。因此，对涉外法律人才的要求也非常高，既要拥有流利的外语技能，掌握娴熟的商业谈判技巧，又要熟练掌握国际经济法理论并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如此高的要求，也造成了涉外法律人才紧俏、供不应求的情况。同样，贸易、投资等活动发生争议不可避免。尤其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国际经济活动直线型攀升，争议与矛盾也随之增多。不同于国内商事争议、投资争端的解决，在国际经济争端中更多采用国际商事仲裁的方式，这也意味着熟悉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及流程、有着丰富仲裁实践的涉外法律人才必不可少。

正是意识到“一带一路”倡议下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我国的相关文件、会议也对这一需求进行了肯定。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其中特别提及要“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广泛开展教育方面的合作；2016年8月，教育部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提出在“一带一路”背景下，教育合作重点在于“开展教育互联互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合作，共建丝路合作机制”；2017年1月，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提出的任务之一即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服务，到2020年要建立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2017年5月，司法部联合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全国律协等13个部门召开了首次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其中提及要培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满足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具体在于积极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作用，鼓励其按照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需求创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方法，加快培养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律人才；2019年2月，司法部召开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研究部署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提出在全方位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的情况下，应当积极推动中国律师“走出去”，培养高素质涉外律师人才，增强涉外律师国际竞争力。